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中福在線業務之最新發展

茲提述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該批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批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批公告披露，經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裁定 (「該判決」)，合作合同期滿後，中彩在線公司雖未與東莞天意簽訂新的合作合同，但直至訴訟時並未停止使用東莞天意提供的終端機，東莞天意依據原約定付款比例向中彩在線公司主張合作報酬及部分利息的訴訟請求與事實相符，於法有據，應予支持。中彩在線公司於合作合同到期後繼續使用東莞天意之終端機，須支付報酬合共人民幣 1,360,211,853 元及利息。本集團正等待中彩在線公司按照該判決支付有關報酬。與訟雙方仍有權利根據相關法律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申請。

董事局謹此報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之披露，由於中彩在線公司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該判決開庭審訊 (「審訊」)。

中彩在線公司與東莞天意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合作合同，約定東莞天意為中彩在線公司運營的「中福在線/VLT」在全國範圍內提供終端機，中彩在線公司根據「中福在線/VLT」銷售額按合作合同約定向東莞天意支付合作報酬。合作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合作合同雙方約定，東莞天意擁有支撐「中福在線/VLT」運營銷售的約 41,500 台終端機的所有權。近四年以來，憑藉著東莞天意第三代終端機過硬的產品品質，「中福在線/VLT」銷量仍然持續增加。

審訊之裁決下發日期並未確定，本集團將因應審訊之進展適時作出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及李子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